附件2

健康汉台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汉中行动的实施意见》（汉政发﹝2020﹞23号）和区委、区政府《“健康汉台2030”规划纲要》精神，完善健康汉台建设推进协调机制，保障健康汉台行动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体系

（一）完善领导机制。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充实健康汉台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组成人员，完善委员会职责，统筹推进健康汉台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健康汉台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健康汉台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开展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推进《健康汉台行动》实施的相应工作机构，根据《健康汉台行动》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健全工作体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年度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涉及本部门的相关问题，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抓好落实；做好《健康汉台行动》的宣传解读；认真落实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等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健康汉台建设各项工作。

（三）健全监测体系。将健康汉台行动指标监测评估系统列入“十四五”卫生健康项目规划，加大投入，加快建设，补齐短板，为健康汉台行动实施和考核提供科学快捷有效的数据支撑和成效评估。按照职责分工，相关部门要对健康汉台行动主要指标和考核指标底数进行摸底核实调查，搭建健康指标监测评估体系框架。对已有相关渠道来源的数据校准完善，对没有数据来源渠道的，通过监测体系建立数据信息库，完善相关数据来源渠道和路径。由委员会办公室对监测指标体系进行运用和评估，每年底根据监测情况形成报告，改进完善各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委员会统筹领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本地区监测评估办法。

（二）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工作进展和监测情况，每年形成专题报告。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完善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

（一）考核组织。考核工作由健康汉台建设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

（二）考核内容。围绕健康汉台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在进行考核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三）考核要求。按照省市要求，2021年进行试考核，探索实践适宜我区实际的考核方法，并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和方法。要坚持科学规范考核，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分值，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四、规范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自我评查。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组织自查，于当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自评报告报委员会办公室。

（二）实地核查。委员会组建考核组，对各职能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核。

（三）综合考核。考核组根据各部门自评、监测评估体系数据比对及实地核查情况，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四）确定结果。考核结果由委员会办公室初步认定，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委员会审定。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汉台行动考核工作，将其作为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健康汉台建设的重要载体，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积极推动行动开展，确保考核指标目标值得到落实。

（二）完善考核方式。坚持年终考核和平时督查相结合。依托信息化建设，定期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注重发挥社会中介评估组织作用，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价，提高考核公信力。

（三）加强过程监督。增强考核透明度，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性。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要主动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严肃考核纪律，坚决查处考核评估工作中发生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健康汉台行动考核指标

| 考核依据 | 序号 | 指 标 | 陕西基  期水平  2018年 | 汉台基  期水平  2018年 | 汉台考核  目标值  2022年 |
| --- | --- | --- | --- | --- | --- |
| 《“健康汉台2030”规划纲要》 | 1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6.51（2017） |  | 77.7 |
| 2 | 婴儿死亡率（‰） | 2.96 | 2.44 | ≤5 |
| 3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9 | 3.86 | ≤7 |
| 4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7.3 | 0 | ≤13 |
| 5 | 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80 |  | ≥92 |
| 6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2 | 17.27 | ≥19 |
| 7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4.65 |  | ≥42 |
| 8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8.87（2017） | 13.57 | ≤15.9 |
| 9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1 | 4.4 | ≥2.6 |
| 10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32.8 |  | ≤30 |
| 《健康汉台行动》和相关规划文件 | 11 |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 | —— | 实现 |
| 12 |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 | —— | 实现 |
| 13 | 产前筛查率（%） |  | 100.02 | ≥95 |
| 14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 95.06 | ≥98 |
| 15 |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宫颈癌  46.2乳  腺癌16 | 宫颈癌27.94,乳腺癌24.21 | ≥80 |
| 16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16.5 | 18 | ≥25 |
| 17 |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 | 100 | 100 |
| 18 |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 | 1 | ≥1 |
| 19 |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 38 | ≥70 |
| 20 |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 | 60 | ≥80 |
| 21 |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 下降 |
| 22 | 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 |  |  | 明显提升 |
| 23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 ≥60 |
| 24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 ≥60 |
| 25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  | 100；70 |
| 26 |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 ≥95 |
| 27 | 各牵头部门、各地组织推进健康细胞示范建设 |  |  | 建设率  明显提升 |
| 28 |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 100 |
| 29 |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  |  | 100 |
| 30 | 每百名老人有护理型床位（张） |  |  | ≥2.5 |